

盐”。

充分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论证工作。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，财政资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。

（二）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。

1. 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稳定就业。可利用衔接资金，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，到帮扶车间就业，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，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，帮助就业创业增收。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，省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，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对象家庭）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，帮助提升就业能力。省级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、稳岗补贴等。

2. 其他衔接资金重点任务。中央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支持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。中央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，带动当地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。中央衔接资金（欠发达国有农场、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支持发展农场、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，挖掘开发优势资源。